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廊坊市广阳区国防教育办公室**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根据国际和国内国防形势的变化，结合国防教育日、重大节日、纪念日等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防教育活动；编辑、印制国防教育宣传辅导材料；搞好各种国防教育竞赛活动；抓好少年军校和青少年学生的国防教育工作；加强公共场所的国防教育宣传；总结推广全民国防教育的经验，表彰国防教育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1、负责拟定全区国防教育的年度计划和实施意见，提请区国防委员会审议。

2、负责组织实施全区国防教育的计划和意见，组织开展全区性的国防教育活动。

3、负责了解和掌握全区国防教育的情况，及时向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和上级国防教育办公室报告会，反馈信息。

4、负责指导全区国防教育组织、队伍、制度等方面的建设，搞好国防教育学校、业余青少年军警校、国防幼儿园、国防教育基地和国防教育典型单位的建设，不断强化教育功能。

5、负责针对国际、国内形势的变化，在每年的全民国防教育日、重大国防法律颁布纪念日、重大国防纪念日和重大节日，丰富教育内容，利用多种形式开展全民国防教育；同时，搞好重点对象的军事技能培训。

6、负责协调、组织有关部门搞好全区《国防教育法》的执行检查，认真查处违法现象；并检查指导下级国防教育办公室或国防教育主管部门和负责人的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帮助基层开展工作。

7、负责组织编辑、撰写国防教育辅导材料，为基层开展国防教育提供参考资料。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廊坊市广阳区国防教育办公室 | 行政单位 | 财政拨款 |
|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63.99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增加34.57万元，增长117.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3.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5.13万元，占86.15%；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8.86万元，占13.85%。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3.9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3.99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55.13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25.71万元，增长87.39%，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本年支出63.99万元，增加34.57万元，增长117.5%，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5.1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73%,比年初预算增加2.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本年支出63.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1.56%,比年初预算增加11.3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资调整。

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5.13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35万元，占53.23%；国防支出1.97万元，占3.5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11万元，占38.2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1万元；占1.82%；住房保障（类）支出1.71万元，占3.09%。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5.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0.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4.3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2.3万元，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2.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2.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车辆保养修理费用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数量0辆。公务用车购置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比2017年度决算增加2.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车辆保养修理费用增加。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绩效预算管理改革要求，本部门认真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开展情况自查，对部门全面规范绩效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管理、推进绩效评价工作、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等方面进行了自评，考核结果为优秀。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18 年度专项项目预算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看，项目评价结果为优秀。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本单位无重点支出项目。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4.3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4.3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和培训费增加。较2017年度决算增加3.06万元，增长243.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办公费和培训费增加。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较上年无增减变化。，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比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情况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